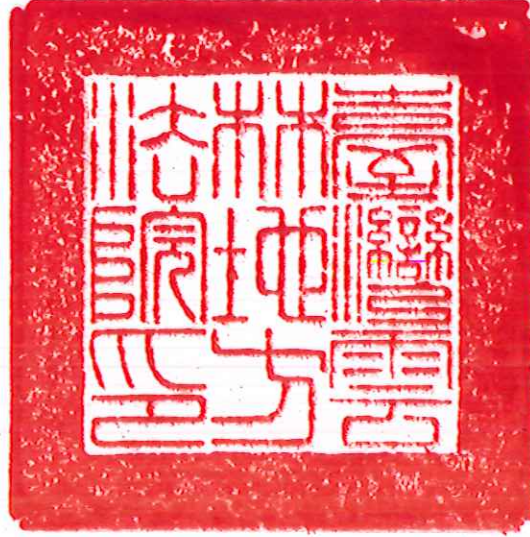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通政字第 1050010395 號
附件：遺失物一覽表



主旨：遺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及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(參閱遺失物一覽表),請於公告截止日前,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。
- 二、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,逾期未經認領者,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,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。

院長何志通

公告-遺失物一覽表

105.05.24

遺失物名稱	拾得日期	拾得地點	公告日期	預定公告截止日期	備註
支票一張	105.04.01	虎簡大樓門口	105.5.25	105.6.30	
健保卡一張	105.05.04	法警室旁郵局附近	105.5.25	105.6.30	
現金若干元	105.05.07	機車停車棚	105.5.25	105.6.30	

0000

0

00000

00000

00000

00000